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17號

上訴人 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紀子

被上訴人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淑卿